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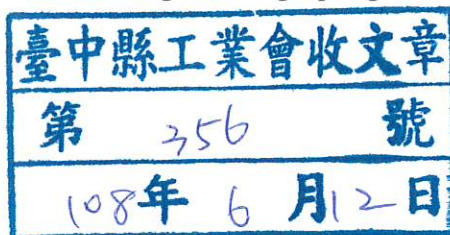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黃星富
電話：23712121 #6210
電子郵件：hsingfu.huang@epa.gov.tw

420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880號

受文者：台中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40625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08年6月11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4062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案係因應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，業調整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頻率，為明確規範排放量申報期程與強化污染物排放量之管理，爰修正發布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